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(二零二四)跟進事項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動題：要求康文署在葵青區增設大型兒童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回覆：

康文署一直與各持份者(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葵青區議會)緊密聯繫，籌劃在區內的康體設施。康文署已備悉上述通過的動議：要求康文署在葵青區增設大型兒童遊樂場。

康文署會繼續密切檢視葵青區內兒童遊樂設施的供應，日後在規劃區內的康體設施時(包括葵涌公園第二期的工程計劃)，除了會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指引外，亦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社區人口結構及變化、個別場地的地形、面積和實際環境、相關國際安全標準、不同使用者的需要，及其他所收集的相關意見等，以滿足區內居民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需要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4 年 2 月